

叶县人民政府

关于叶县2020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通告

[2021] 5号

2021年6月2日,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叶县2020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》(豫政土〔2021〕745号)批准我县征收集体土地29.9550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,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叶县2020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

工矿仓储用地、商业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

1.东至国有储备用地,西至规划化工一路,北至贺渡口村土地,南至国有储备用地。

2.东至化工三路,西至国有储备用地,北至国有储备用地,南至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东至化工三路,西至节庄村土地,北至节庄村土地、常李村土地,南至节庄村土地、常李村土地。

4.东至化工三路,西至常李村土地,北至常李村土地,南至常李村土地、泥河张村土地。

5.东至化工三路,西至常李村土地,北至常李村土地,南至沙河五路、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6.东至张集村土地,西至张集村土地,北至张集村土地,南至兰南高速平顶山引线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

1.龚店镇:贺渡口村0.7495公顷,节庄村2.0102公顷。

2.龚店镇:节庄村3.4223公顷。

3.龚店镇:常李村1.1408公顷,节庄村0.1932公顷。

4.龚店镇:常李村10.5460公顷,泥河张村0.1700公顷。

5.龚店镇:常李村8.9628公顷,泥河张村1.9392公顷。

6.洪庄杨镇:张集村0.8210公顷。

五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豫政〔2020〕16号)的规定执行;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)规定执行;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《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标准》(平政〔2017〕33号)规定执行。

六、安置途径

采取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和发展第三产业安置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1年7月19日